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i)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2024年10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就該等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之公佈 (「該公佈」)，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8日有關獲授該豁免之公佈 (「豁免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豁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豁免公佈所述，聯交所早前已授出該豁免，條件為通函須於2024年12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因此，本公司已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及延後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不遲於2025年1月13日。

承董事會命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2024年12月13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陳國強博士（聯席副主席）、陳耀麟先生、
羅漢華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美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GBS，JP（聯席副主席）、葉瀚華先生、彭銘東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